摘要

当今世界,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带来世界贸易格局的变化,服务贸易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发展最快的部门。但伴随着全球贸易环境的日益复杂,各国针对服务贸易的监管政策往往与国内政策深度融合,更加灵活和隐蔽。同时,不同国家监管政策的差异性也逐渐显现,正逐步发展为阻碍贸易发展的隐形壁垒。因此,以服务贸易监管政策为切入点,关注政策异质性会对服务贸易产生何种影响,对于促进服务贸易的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通过梳理相关理论文献,本文发现监管政策异质性会通过限制外资准入、设置复杂规制等方式形成隐形的贸易壁垒,从而阻碍国外服务提供商的市场进入;同时也会提高服务提供商进入市场后的信息成本、合规成本和认证成本。其次借助垄断竞争模型对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进行了数理分析。为了厘清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影响的作用途径,本文利用扩展的引力模型进行了分析。实证结果显示:监管政策异质性会阻碍双边贸易,同时政策异质性的贸易效应会受到贸易双方监管政策监管强度的影响。如果一国政策监管强度很高,那么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负面影响将被减弱。另外,通过分析监管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的非线性特征,发现国家间开展监管政策协调的收益会随着监管政策异质性程度的降低而提高。在部门和国家异质性分析时,本文发现政策异质性对会计服务、保险服务、计算机服务、金融服务等服务部门的负面影响较大,减少这些部门监管政策的异质性将会获得大收益;政策异质性对所有经济发展程度国家的贸易出口都有负面影响,并且其中对发达国家间的服务贸易流量影响较大。

本文丰富了对监管政策异质性研究视角,从理论和实证两个维度,研究监管 政策异质性会对服务贸易产生何种影响,并展示了该影响的作用机制。具体来 说,既考虑到了监管强度对政策异质性贸易效应的影响,并通过在扩展的引力模 型中加入了监管政策异质性指标和政策监管强度指标的交互项进行研究。也在 模型中加入了政策异质性指标的平方项,来探讨监管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关 系特征。

关键词: 服务贸易: 监管政策: 政策异质性

Abstract

In today's worl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has brought about changes in the world trade pattern, and trade in services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fastest growing are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However, along with the increasing complexity of the global trade environment, the regulatory policies of countries on trade in services are often deeply integrated with domestic policies, more flexible and covert. At the same time, the differences in regulatory polici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have gradually emerged and are gradually developing into invisible barriers to trade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service trade regulatory policies as an entry point and pay attention to how policy heterogeneity will affect service trad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Through combing the relevant theoretical literature, this paper finds that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can form invisible trade barriers by restri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access and setting complex regulations, thus hindering the market entry of foreign service providers; at the same time, it can also increase the information cost, compliance cost and certification cost of service providers after entering the market. Secondly, the impact of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on service trade is analyzed mathematically with the help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model.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pathway of the effect of policy heterogeneity on service trade, an extended gravity model is used for the analysi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hinders bilateral trade, while the trade effect of policy heterogeneity is affected by the regulatory intensity of regulatory policies on both sides of trade. If the intensity of policy regulation in one country is high, the negative impact of policy heterogeneity on services trade will be attenuated. Moreover, by analyzing the nonlinear characteristics of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and trade in services, it is found that the benefits of regulatory policy coordination among countries increase as the degree of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decreases. In the analysis of sectoral and national heterogeneity, this paper finds that policy heterogeneity has a greater negative impact on service sectors such as accounting services, insurance services, computer service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reducing the heterogeneity of regulatory policies in these sectors will yield large gains; policy heterogeneity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rade exports of countries at all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mong them, it

has a greater impact on trade flows in services among developed countries.

This paper enriches the perspective of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research, and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of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on service trade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dimensions, and shows more clearly the mechanism of the effect of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on service trade. On the one hand, the effect of regulatory intensity on the trade effect of policy heterogeneity is considered and studied by adding the interaction term of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indicators and policy regulatory intensity indicators to the extended gravity model. On the other hand, the squared term of the policy heterogeneity indicator is added to the model to explore the non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ulatory policy heterogeneity and trade in services.

Keywords: service trade; regulatory policy; policy heterogeneity

目录

第1章 引言	1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1.2.1 关于监管政策异质性量化指标的研究	4
1.2.2 关于监管政策异质性影响的研究	5
1.3 研究思路和方法	9
1.3.1 研究思路	9
1.3.2 研究方法	9
1.4 研究内容、主要创新和不足	10
1.4.1 研究内容	10
1.4.2 创新点	11
1.4.3 研究不足	12
第2章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	13
2.1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特点和维度	13
2.2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量化	14
2.2.1 监管强度指标 STRI	15
2.2.2 政策异质性指标 STRIH	16
2.3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理论基础	18
2.3.1 市场失灵理论	18
2.3.2 国家经济自主性理论	18
2.3.3 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19
第3章 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分析	21
3.1 理论分析	21
3.1.1 影响能否进入市场	21
3.1.2 影响进入市场的成本	22
3.2 数理分析	24
3.2.1 服务需求和偏好	24
3.2.2 生产成本和利润	25
3.2.3 监管政策异质性的影响	26
3.3 理论假设	27

第4章 服务贸易及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现状	29
4.1 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29
4.1.1 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29
4.1.2 样本国家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31
4.2 服务贸易监管强度分析	32
4.2.1 部门监管强度	32
4.2.2 国家监管强度	34
4.3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分析	36
4.3.1 部门异质性	36
4.3.2 国家异质性	38
第 5 章 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影响的实证研究	40
5.1 实证模型	40
5.1.1 实证模型来源	40
5.1.2 实证模型构建	41
5.2 样本和数据来源	42
5.2.1 样本选取	42
5.2.2 数据来源	42
5.2.3 变量描述性统计	43
5.3 实证结果分析	44
5.3.1 总体样本回归结果	44
5.3.2 异质性分析	51
5.3.3 稳健性检验	56
第 6 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58
6.1 研究结论	58
6.2 政策建议	59
6.2.1 寻求国际监管合作	59
6.2.2 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监管政策	60
6.2.3 营造自由法治的营商政策环境	60
6.2.4 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构建	61
参考文献	62
致谢	65
个人简历	66

第1章 引言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1.1 选题背景

近些年来,世界贸易格局发生了巨大改变。无论是贸易总量,还是贸易增长速度,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都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具体来看,一方面,服务贸易带动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就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而言,国际服务贸易额已经超过其国内 GDP 的一半,发达国家的情况同样如此甚至比例更高,比重接近 67%左右[©]。另一方面,服务贸易表现出强势的发展劲头,贸易增长速度逐步提高,与货物贸易的增速差距也越来越大。通常情况下,人们认为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原因,大多可以归功于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新型产业的出现、不同国家对国家间贸易自由化的高度重视以及与此相关的努力。然而,服务贸易有其自身的行业特性,这些特性往往是货物贸易所不具有的。因为服务本身具有无形性、不确定性以及外部性等特征,受这些特性影响,制度因素也是就各国制定的与服务贸易发展有关的监管措施集合体,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不容小觑。总的来说,又可以将影响服务贸易发展的制度因素分为监管政策强度决定的服务贸易壁垒因素和政策差异程度决定的监管政策异质性因素。其中,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是指:由于不同国家固有的文化差异和国内政策背景和重点不同,由此带来的各国政府对服务贸易监管政策上规定的差异。

鉴于服务贸易在当今一国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致力于引导和促进服务贸易的健康快速发展,并从制度角度出发,做出了诸多努力和成果。作为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机构,世贸组织颁布了《服务贸易总协定》。通过该协定,世贸组织对成员国家在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限制、贸易政策和监管政策透明度、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歧视性措施和政府采购相关方面做出了规定。并希望通过各国在遵守协定内容的过程中降低各自对服务贸易设置的阻碍,从而促进服务贸易向自由化方向发展。而针对制度因素的另一层面,为了促进服务贸易的发展,关注国家间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也有重要意义。但由于世界发展格局的不平衡,不同国家间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矛盾较为突出。因此,减少监管政策异质性工作的推进步伐较为缓慢。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监管政策的协调和一致仅仅在会计服务部门达成一致,其

① 数据来源于 UNTCAD 统计数据库。

他部门的谈判却停滞不前。亚太经合组织为加强成员的监管合作做出了很多努力,在其 2010 年颁布的《领导人宣言》中,已经明确提出深化成员国监管政策合作的目标。随后其在 2013、2014 年分别出台了与政策互联互通的文件,这些文件对促进亚太经合组织内部成员监管政策的协调做出了较大贡献^①。虽然国家间在语言、文化、国内政治环境方面必然存在差异,由此导致国家间监管政策的异质性不可能完全被消除。但随着当前多边和双边服务合作框架逐渐增多并日益成熟,针服务贸易领域的服务贸易协定也相继颁布,这在一定程度上为降低监管政策异质性提供了可能,从而助力服务贸易的发展进入更高的水平。目前,为了推动服务贸易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监管政策方面开启了相关的谈判,希望通过搭建合作机制,增强各国监管政策的协调性,从而减少阻碍服务贸易发展的因素。因此,根据贸易理论发展状况,结合现实需要,对国际贸易监管政策展开研究,尤其是以监管政策异质性作为切入点,研究其会如何影响服务贸易,并且厘清这种影响的作用机制,这将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1.2 选题意义

当前,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一张亮眼名片。从我国角度 出发,掌握服务贸易发展的前沿动态,关注其发展趋势,已经成为我国服务贸易 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作。

1. 1. 2. 1 现实意义

从整体上看,这有助于我们从宏观视角对当前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的状况有个整体的了解,同时有助于了解当前国家上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基本情况。基于此,便可以在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帮助我国与国际服务贸易大国进行比较,进而找到自身所处的立场,了解自己的政策竞争优势和不足之处,从而提高我国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具体而言:

首先,这有利于服务出口企业合理制定企业决策。服务企业在进行跨国服务 贸易时会面临不同国家服务监管政策的制度要求,这些制度要求会对企业的生 产成本产生影响。为此,企业需要了解自身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业务 能力,考虑服务出口市场的政策情况,从而做出出口决策。因此,通过对不同服 务行业、不同出口市场的监管政策进行研究,了解其其监管政策的监管强度和与 本国监管政策的异质性,可以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目标出口市场的政策,进而为 其提供决策依据。

其次,有利于扩展一国政府制定贸易监管政策的视角。服务业的对外开放程

① 文件来源: https://www.apec.org/

度不仅受到一国监管强度的影响,还要考虑自身与贸易伙伴国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差异程度。为促进服务业的对外高质量发展,提供适宜服务业开放的贸易环境,一国政府需要尽可能减少潜在的会对服务贸易发展产生障碍的因素。那么了解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如何影响服务贸易,有利于政府在制定监管政策时更加关注与国际规则的协调程度,从而增加了审视政策的新维度。

最后,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制定领域的话语性权力。在国际市场上,我国服务贸易的规模和总量表现突出,以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我国服务贸易在国际上的竞争实力逐步显现。因此了解当今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了解不同国家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不同之处以及其对自身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可以从政策建议的维度,为我国如何积极参与全球服务贸易、如何积极参与全球服务贸易治理、如何提高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话语权等方面提供参考。

1.1.2.2 理论意义

首先,有利于丰富与服务贸易监管政策有关的研究视角。本文在以往与监管政策有关的研究基础上,从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出发,以政策异质性为切入点,研究其如何对服务贸易产生影响。同时还将贸易政策的监管强度和异质性的影响综合考虑,在模型中加入了监管强度对监管政策异质性的交互项,更加全面地展示了政策异质性的作用机制。另外本文还对监管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发现其具有非线性特征。进而从一个更加综合、多层次的角度更清楚地展示了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影响的路径。

其次,扩展了监管政策异质性影响的行业和国家异质性维度。本文考虑到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在不同行业和国家可能具有不同的表现,因此分析了行业异质性和国家异质性,分析更加全面。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伴随着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日益提高,针对服务贸易的理论研究 也逐步出现。由于服务的无形性、不确定性等特征,服务贸易的发展会深受一国 制度质量的影响。所谓的制度质量,可以理解为一国服务贸易政策在规范性、全 面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表现。其中,服务贸易政策是指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 为了实现特定政策目标,在服务贸易领域制定的各种政策措施的综合体,政府会 通过特定的政府行为或者管理手段来实现这些措施。然而,服务贸易政策,视其 方向而定,可以严重限制或大大加强服务部门对经济增长、发展和融入世界贸易 体系的贡献。对于一国服务贸易政策制定者和谈判者而言,他们需要考虑到服务 行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了保证服务贸易的平稳地开展,他们需要考虑更多的 监管政策,来及时维护服务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1.2.1 关于监管政策异质性量化指标的研究

一般而言,一国国内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监管政策是与服务贸易同时产生的,也就意味着监管政策会早于与服务有关的国际贸易协定。因此,即使各国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愿景相同,各国服务贸易监管政策也会存在很大的差异,从而对服务贸易产生影响。为了更好地对监管政策异质性进行研究,学界开始了量化监管政策异质性程度、建立异质性指标的尝试。

监管政策异质性指标的建立,是以监管政策监管强度指标的建立为基础的。 与关于货物贸易政策影响的大量实证文献相比,对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实证研 究发展较为缓慢,之前有关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实证研究也是少之又少。其中一 个主要制约因素是由于相关数据的缺乏,虽然有学者利用国际贸易协定下的政 策承诺等进行研究,但由于政策承诺与实际监管措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数据可 用性也值得怀疑。近年来,针对监管政策监管强度的量化工作,国外学者及相关 机构做了长足的努力,并取得了一些进展。由于更多的学者对监管政策监管强度 导致的服务贸易壁垒大小更感兴趣,对监管政策的量化大多是直接计算其形成 的服务贸易壁垒的大小。其中: Hoekman (1995) [1] 最早开始了尝试,他利用一 定的方法构建了频度指数,利用该指数间接地对服务贸易壁垒的关税等值进行 了计算,并以计算值作为衡量壁垒大小的指标。Warren et al (2000) [2] 开启了服 务贸易壁垒大小度量的另一个方向。他服务市场的情况分为两种,一种是存在服 务贸易壁垒,另一个则不存在:通过将这两者进行比较,在第一种市场中,服务 市场上服务产品的均衡价格与企业的长期边际成本相等; 而第二种市场的情况 则不同,均衡价格和企业的边际成本不等,会产生差额。那么根据该理论,便可 以利用上述两种情况中服务产品的价格成本差之间的差额,将该差额视作服务 贸易壁垒造成的额外成本,从而将这种额外成本视为服务贸易壁垒的大小。澳大 利亚的机构(2000)[3]也以新的研究思路测度服务贸易壁垒,也就是服务贸易限 制指数法。他们扩大了以往研究资料收集的途径和来源,同时主观性地判断服务 贸易壁垒对经济影响的大小,再进行评分、赋值的步骤计算限制指数,进而得出 了衡量一国服务行业监管政策的监管水平。通过该指标,可以从数据中很直观的 呈现一国服务行业服务贸易壁垒的特点,随后便被诸多文献用于服务贸易的研 究。但由于该指数存在对评分、赋值比重判断较主观等缺点,后来学者对该方法 进行了改进。Borchert(2012)^[4]构建了以识别贸易壁垒、进行赋值、用设定好 的权重把不同服务部门的分值分别按部门和国家进行求和的三个步骤,也构建 出了服务贸易限制指数。Nicoletti (2003) ^[5]等以产品市场监管数据库^①为基础,测算出了每个国家贸易政策的监管强度。Novy (2013) ^[6]使用改进的引力模型衡量了一国贸易壁垒水平。Massimo (2015) ^[7]利用专家判断权重的方法,将限制指数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改进。张久琴 (2016) ^[8]认为经合组织推出的用于衡量服务贸易限制程度的指数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服务行业的总体监管水平,但仍应对数据的使用保持谨慎态度。

当监管水平指标建立之后,有的学者便开始以这些指标为基础,开展了建立监管政策异质性指标的量化工作。其中,Kox et al(2006)^[9]完成了开创性的工作,他们首次构建了衡量政策异质性的指标体系框架,该体系是对政策异质性进行量化的基础,在他们的研究中,以OECD的 RMR 数据库为基础,对部分国家政策的性质类别和内容进行比较,找出其中的共性和差异之处,进而构建了产品市场监管差异指数。Kox(2009)^[10]基于世界银行的经营成本指标和银行监管指标,制定了政策异质性指标。Fournier(2015)^[11]同样以产品市场监管数据库为基础,估算出欧盟内部在2013年的政策异质性,并提出政策异质性可能会对企业的跨境活动产生不利影响。Nordas(2016)^[12]提出了一种量化政策异质性的新的思路和方法,并实际运用了服务贸易限制(STRI)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对协调政策异质性的收益进行了估计。齐俊妍(2018)^[13]以中国和美国作为研究对象,选择这两国的生产性服务行业,通过比较两国的贸易政策,构建了四级 STRI 指标评估框架。并通过比较发现,中国和美国的政策异质性主要体现在新型服务行业和金融服务行业,传统行业中的政策异质性较小。

1.2.2 关于监管政策异质性影响的研究

为了更好地研究监管政策异质性的影响,我们需要先了解监管政策监管强度对服务贸易的影响,这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监管政策异质性的作用机制。

在有关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研究中,大多数学者认为完善的监管框架、有效的监管政策对服务贸易有着积极的带动作用。Bernhofen(2012)[14]认为:积极的监管环境是推动 ICT 投资、使用和吸收的必要条件。WTO(2015)[15]的报告显示:如果一国监管政策有效性高,特别是如果该国监管政策鼓励竞争,那么与其他国家相比,该国在刺激市场经济增长、发展数字经济方面将更有优势。在具体部门的研究中,以电信部门为例,在过去25年里,电信部门的监管政策经历了根本性的转变。绝大多数国家已经从垄断转向鼓励有效竞争的监管环境,减少了进入壁垒。根据 Lestage(2013)[16]的研究,这些变化与电信服务的可负担性、质量和多样性的提高有关。

① 经合组织的 Indicators of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数据库,简称 PMR。

而当一国的服务贸易监管政策过于严格,监管强度过高,就会限制行业竞争和投资、提高贸易成本,形成服务贸易壁垒,这种不完善的监管政策会对服务贸易造成极大的障碍。大多数学者的研究也聚焦于苛刻的监管政策形成的贸易壁垒对服务贸易的消极作用。

总体来看,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削减服务贸易壁垒,提高贸易自由化水平,可 以为一国带来正向的经济效应。从服务行业发展来看, Nicoletti et al(2003)[17]以 OECD 成员国作为样本国家,发现降低一国贸易壁垒程度可以带动该国服务行 业生产率的提高,并且这种影响普遍存在于各种服务部门中。同样, Arbache(2016)^[18]以巴西为样本国家,证明了该结论的正确性。陈林祺等(2014) [19]认为削减服务贸易壁垒可以促进服务不同产业增长,并且这种促进作用具有 空间异质性,这种异质性主要是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政府和居民消费支 出水平等方面的差异产生的。户艳辉(2017)[20]重点关注中国的服务贸易壁垒,分 析其会对中国服务业的发展产生何种影响。他的研究结果显示,如果降低我国的 贸易壁垒程度,那么服务行业的增加值、就业率以及全要素生产率就会提高,且 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正向作用最大。从服务出口来看,Nicoletti(2003)^[21]选择了 可以衡量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变量,将其加入到传统引力模型中,从而对服务贸 易壁垒展开了研究。并发现进口国贸易壁垒越高,对双边服务贸易的负面影响越 大。齐俊艳(2021)^[22]以数字服务贸易为研究对象,发现在数字服务行业内的贸 易壁垒同样也阻碍该行业服务出口复杂度的提升,而该影响是通过抑制技术创 新效应实现的,且该影响具有行业异质性。从服务贸易成本来看, Kox et al(2005)[23]通过研究服务贸易壁垒的对贸易成本的影响,发现贸易壁垒会增加贸 易成本,服务产品的价格也随之提高。另外,他们还认为服务贸易壁垒会限制服 务业的自由竞争。Ingo Borchert (2012)[24]认为服务贸易壁垒对跨境投资的影响的 负面的,这主要由于贸易壁垒会增加国外投资者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真实双边 跨境投资流量。王晓先(2007)[25]在对针对服务贸易的壁垒和针对货物贸易壁垒进 行比较分析后,认为在未来,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政策壁垒有减弱的趋势和可能; 但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技术标准为代表的贸易壁垒可能会不断出现。 齐俊妍等(2019)[26] 对服务行业进行了细分,将金融、建筑、法律等行业作为研究 部门,认为在这些行业中,贸易双方的服务贸易监管政策会对双边贸易规模有着 负面的作用。也有学者借鉴了货物贸易中关税的作用机制, 计算了服务贸易壁垒 的关税等值: 夏天然等(2015)^[27]主要是以引力模型为工具进行了计算。Benz.s (2017)[28]在计算服务贸易壁垒的关税等值时发现, 计算的估计值会受到潜在的 进口需求弹性影响,并且该估计值的最佳估计具有很大的行业异质性。马盈盈 (2021)[29]同时研究了服务总值贸易和服务增加值,研究贸易政策对这二者的影

响,并且计算了相关政策壁垒的关税等值。研究发现,结果发现该影响都是显著 负面的。从经济增长来看:陈林祺等(2014)[30]以通过实证研究,测算出了服务 贸易壁垒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大小,并且展示了这种影响是通过何种机制实现的。 并得出服务贸易壁垒对经济有抑制效应,并且这种抑制作用在发展中经济体中 较为显著的结论。王诗勇(2020)[31]在研究中得到了相同的结论,并且他发现贸 易壁垒对服务贸易的抑制作用是通过贸易、产出、生产率这三种效应实现的。他 还发现服务贸易壁垒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分布关系在不同国家群体中表现不同, 例如,在欧盟国家中,贸易壁垒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的影响呈现"U"型非线性分 布规律。但是这种规律在其他国家群体中并没有出现。从溢出效应来看,服务贸 易监管政策在与国际货物贸易体系的连接方面也有影响。Nordås et al (2015)[32]以 STRI 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分析了 STRI 指数对跨境服务贸易的影响,并且首次 分析了服务业的监管政策对制造业的溢出效应。Rouzet (2017)[33]认为开放的贸易 政策以及不同国家政策间的协调性不仅是服务贸易和投资发展的重要因素,其 对提高制造业的竞争力也有积极影响。Shepherd(2017)^[34]实现货物贸易成本的 降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善货物生产企业所使用的服务的性能,降低其成本 并提高其多样性和质量。张朝帅(2021)[35]从服务贸易壁垒和制造业服务化的矛 盾入手,分析服务贸易壁垒对制造业全球产业链升级的影响。研究结果证明服务 贸易壁垒会对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级造成阻碍,主要表现在降低参与分工程度 和生产长度等方面。

以上述研究方向为基础,有学者发现,不仅仅是一国监管政策的监管强度及其造成的贸易壁垒对服务贸易有影响,不同国家之间在监管政策之间的差异,也就是国家间监管政策异质性,同样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中,Lejour et al(2005)[36]以其构建的产品市场监管差异指数,选择欧盟地区为研究对象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显示,通过监管合作,降低政策异质性程度,不仅可以增加欧盟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贸易额,还可以促进服务贸易 FDI。 Kox et al(2007)[37]在他们的研究中认为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对服务企业的市场进入成本产生影响,而政策异质性也会对市场进入成本和双方贸易额产生负面影响。如果一项监管政策的目的是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那么该政策的经济效应则是积极的。Niven(2012)[38]将农产品作为研究对象,分析了进出口双方有关政策的差异性。研究结果认为:双方在监管标准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可以增加双方的贸易流量。为此他呼吁相关方为监管政策趋同共同努力。李光辉[39](2013)以国民待遇条件为切入点,分析在这种条件下开展的服务贸易。研究结论显示政策异质性会提高企业的"固定成本",进而影响服务企业的出口决策。他认为监管政策异质性是一种新兴的服务贸易壁垒。经合组织[40](2013)认为国际监管政策合作有潜力实现各种各样

的好处。除了通过降低贸易成本来改善市场功能外,还可以帮助转移良好的监管 做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降低政策和监管成本,为企业和社会创造利益。修 媛媛(2014)[41]将电信服务贸易部门作为研究对象,发现一国控制政策越大,服务 企业进入该国面临的市场准入壁垒越高,那么电信服务贸易面临的障碍越大。 Nordås (2016) [42] 以其构建的监管政策异质性指标基础,对一国的监管强度和监 管政策的异质性同时进行了研究发现: 监管政策对双方服务贸易流量的影响是 负面的,并且该影响要大于一国监管强度的影响。Heloisa et al(2016)^[43]将与非关 税类型的贸易壁垒措施作为研究方向,对该类措施的异质性进行了梳理评价。并 以农业部门为样本进行分析,研究结论与上述论文是一致的,都认为异质性会带 来负面影响。Pierre et al(2016)[44]则将目标瞄准亚洲服务市场,对该市场实现监管 融合的可能性进行了研究。发现双方政策异质性程度越高,对通过签订服务贸易 协定而降低贸易成本的意愿越大。周昕(2018)[45]认为同服务贸易壁垒一样,服务 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的影响同样也会向制造业溢出。他通过对比中国与其贸易 伙伴国在监管政策方面的差异,认为这种差异会增加关税、距离等贸易有关的因 素,这些因素会影响贸易成本,进而减少制造业的出口流量。同时他对监管政策 监管强度以及监管政策异质性的贸易效应进行了比较,发现后者的负面作用要 强于前者。同样,孟夏(2020)[46]以 OECD 的 DSTRI 指数以基础,研究了在数 字贸易行业监管政策本身和监管政策异质性作用效果,也得出了与上文相同的 结论。赵玲(2018)[47]以金融服务贸易部门为研究对象,发现监管政策的异质性作 用也是消极的;并且通过部门间和国家间的比较发现,监管政策的异质性对金融 部门的负面作用要强于保险部门,发达国家要强于发展中国家。齐俊妍等 (2019)[48]以服务业的边境内措施为研究重点,这些措施与监管政策类似,同时也 会对出口产生负面影响。但如果考虑到双方在市场机构方面本身固有的结构差 异,那么这种负面影响的大小会降低。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有关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研究,国内外学者已经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上述文献对我们了解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影响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但由于在最近几年有关监管政策的量化指标的数据才出现,上述文献也存在可以完善的空间,在这个领域还有很多的方向值得研究。首先,在大多数文献中,大多从单一的角度分析其对服务贸易的影响,也就是从分别分析监管强度和政策异质性各自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并没有考虑到可能存在的交互效应,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影响的作用机制、影响路径并不清晰。其次,对不同细分样本的研究也不充分,服务贸易在不同样本群体中的发展是否平衡还尚不清晰;因此,本文研究将从这两个点出发,分析研究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探讨其影响机制以及这种影响在不同行业和不同国家间

的表现是否一致,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1.3 研究思路和方法

1.3.1 研究思路

考虑到在国际服务贸易背景下,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成本和收益是值得重新 考量的。本文便以服务贸易监管政策为切入点,通过对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内 涵、特点、范围等进行梳理,了解如何对监管政策进行量化。并以市场失灵理论、 国家经济自主性理论和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为基础,论述了当今世界服务贸易 监管政策存在的合理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了监管政策异质性存在的必然性。 之后本文以上述分析为基础,从理论和实证两个维度,研究监管政策异质性如何 对服务贸易产生影响。在理论分析部分,本章先从监管政策异质性影响了服务提 供商的市场进入情况,以及市场进入成本的视角阐述了它能够对服务贸易所形 成的影响,其次借助垄断竞争模型进行数理分析,得出了本文的研究假设。其次 为了了解当今世界服务贸易整体的发展状况以及监管政策的表现,本文对世界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进行了统计描述。并选定了48个样本国家和12个样本部门, 对这些国家和部门监管政策的监管强度和政策异质性进行了描述性分析。在实 证检验层面,本文以扩展的引力模型为工具,通过在模型中加入衡量监管政策异 质性的指标来进行分析。同时为了展示监管政策异质性是通过何种路径对服务 贸易产生影响,本文还在模型中分别加入了监管强度指标和异质性指标的平方 项,借以分析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是否于监管强度有关,以及监管 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这二者关系的非线性特征。

1.3.2 研究方法

1.3.2.1 文献研究方法

为了更好的开展研究,本文研究梳理了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有关的文献,对现有文献中如何对监管政策异质性的量化指标进行构建、如何分析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贸易效应进行了总结概括。

1.3.2.2 数理分析方法

为了清楚地展示监管异质性如何对服务贸易产生影响:本文分析研究了相关经济学研究文献,从经济学理论的维度对监管政策异质性的影响进行了数理分析,即通过构建服务市场的垄断竞争模型,从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生产者的成本、以及异质性影响的路径进行分析,使本文的分析更具有理论支撑。

1.3.2.3 统计分析方法

本文从各个国际组织数据库中,对各国服务贸易发展状况的数据、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监管强度的数据、监管政策异质性数据进行了分类汇总,并将统计数据利用 EXCEL、GEPHI 等数据分析工具进了统计分析,以便更好地对其现状进行描述性展示。

1. 3. 2. 4 实证分析方法

为了使本文的研究经得起实践检验,本文通过收集整理数据,运用实际贸易数据进行了实证分析。采用贸易引力模型为分析框架,在模型中加入相变量,通过多种回归方法,多角度地对本文的研究假设进行了验证。

1.4 研究内容、主要创新和不足

1.4.1 研究内容

为了解决研究问题,结合研究思路,本文将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 引言。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梳理了研究背景,从理论和现实两个角度 探讨了研究意义。然后分别对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的量化指标的研究、监管 政策异质性影响的研究现状进行了梳理和总结。本章最后部分展示了文章的研 究思路以及采用的方法,列出了文章的框架图,并对创新点和不足进行了介绍。

第二章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相关理论。对本文涉及的贸易概念、保护理论分别进行了介绍和阐述,首先介绍了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还从监管强度指标 STRI 和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程度指标 STRIH 两个维度介绍了对如何服务贸易监管政策进行量化,并阐释了与监管政策有关的理论基础。

第三章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影响的分析。从理论和数理两个维度分别分析了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机制,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了本文的理论假设,从而为之后的实证分析部分建立理论基础。

第四章 国家服务贸易现状及服务贸易监管水平。先对当今世界服务贸易整体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再以量化指标为基础,根据 OECD 提供的 STRI 和 STRIH 数据库等数据库,对 48 个样本国家的服务贸易出口现状、服务贸易监管水平和政策异质性程度进行了描述性分析。

第五章 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影响的实证分析。运用贸易引力模型实证检验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影响的机制,并从国家和行业两个角度对样本进行细分,了解该影响的国家异质性和行业异质性,并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第六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在文章最后部分,梳理概括了本文的研究结论。 并从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出发,从寻求国际监管合作、积极参与国 际服务贸易规则构建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本文的研究框架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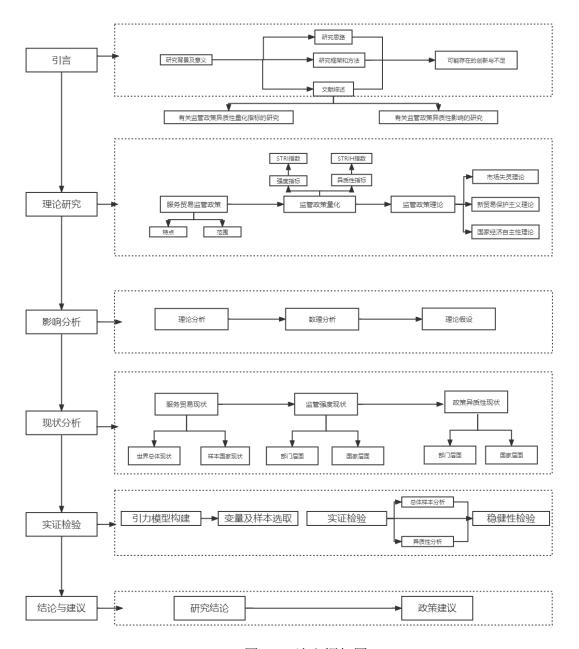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框架图

1.4.2 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点在于增加了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影响的研究视角。

首先,考虑了监管强度与监管异质性的交互效应。在以往针对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研究中,大多从单一的角度分析其对服务贸易的影响,也就是从分别分析监管强度和政策异质性各自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认为:

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可能与贸易双方本身的监管强度有关。因此,本文在模型中加入了监管强度和政策异质性的交互项,实证结果表明:监管政策的监管强度确实会监管政策异质性的贸易效应产生影响,该影响是显著的。如果面临的监管政策有很高的监管强度,那么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效果将被减弱。

其次,考虑了监管政策异质性和服务贸易的非线性关系。以往针对服务贸易 监管政策研究,并没有考虑到监管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之间可能存在非线性 关系,因此,本文在在模型中加入了政策异质性的平方项指数进行分析,并发现 国家间开展监管政策协调的收益会随着监管政策异质性程度的降低而提高。

1.4.3 研究不足

本文的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数据的有限性。

首先,样本国家和样本年份有限。只选取了 48 个样本国家,可能结论不够 全面。且由于样本年份限制,无法反映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对服务贸易的动态影响。

其次,服务贸易提供方式覆盖不足。由于当前服务贸易统计数据中第三种提供方式商业存在的数据少之又少,OECD 数据库中有关服务贸易数据也仅仅限于其他三种模式,因此本文的分析仅仅针对跨境服务贸易。相信在未来随着数据可用性的增加,这些不足之处将会被弥补。

第2章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

2.1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特点与维度

服务贸易以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为基础。当服务行业跨越国界,也就是服务提供商开始向国外的服务接受者提供服务时,就产生了国际服务贸易。有关服务贸易的概念,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理解,但从不同学者的理解中,可以得出一定的共性。也就是服务贸易是指一国的服务提供商,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向其他国境内的服务接受者,同样也包含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情况,提供服务和相应服务产品的贸易往来行为。服务提供商既可以在其本国境内开展这种贸易行为,也可以进入服务接受者所在国境内进行。以服务提供商和服务接受者是否需要跨越国境边界等为分类标准,世界贸易组织将国际服务贸易展开的方式分为四类。第一种是跨境交付,第二种是境外消费,第三种是商业存在以及第四种自然人流动。这种分类方式使得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研究和开展更加便利。

由于服务贸易与传统货物存在诸多不同,因此针对二者采取的贸易政策也存在很大差别。具体来看,这种不同体现在:首先,跨境要素不同。在货物贸易中,大多数产品是实物,这些实物需要经过跨境运输才能从服务提供商处到达国外消费者手中。但是,在服务贸易中,由于服务产品具有无形性,很多情况并不能单纯依赖产品跨境运输,并且由于很多服务产品的提供是需要服务提供商和接受者之间的近距离接触。在这种情况下,服务贸易更加依赖于服务提供商或者接受者跨越国境到达对方所在地。因此,在国际跨境贸易中,货物贸易更多的是产品的跨境,而在服务贸易中,更多的是服务提供商或接受者的跨境。其次,贸易障碍不同。在货物贸易中,歧视性的税收政策是贸易障碍的主要来源,而服务贸易则不同,服务贸易的贸易障碍更多地来自于国内地监管政策。即使某些监管政策具有合理合法的出发点,但大多数监管政策却被政府作为政策工具,通过设置复杂和多样的监管措施,来达到自己特定的目的。因此,在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努力中,也不能再采取与传统货物贸易类似的降低关税等措施。而是需要推动非歧视措施的建立和普及,而这些通常与国内监管政策相联系。

尽管当前经济全球化是主流,为了使本国服务贸易可以长期稳定发展,不同国家会立足不同国情,对服务行业和服务提供商等做出系统性规范性的限制。服务贸易监管政策是不同国家出于政治、经济目的为促进服务业良好发展而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的集合体。一般来说,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是无形性和干预性。与货物贸易不同,服务贸易无法通过关税配额等措施在边境上进行限制,因此服务贸易的限制措施主要集中在边境内。所以这些针

对服务贸易的监管政策往往具有无形性和干预性。例如,一般国家会对外国分支机构的外资股权比例、董事会成员的身份进行限制,也会限制其服务产品的类型、规定特定的服务范围,进而实现对服务贸易的监管。其次是监管对象的广泛性。就监管对象而言,无论是面向国际市场的国内服务提供商,还是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到本国服务市场的外国服务提供商,甚至是还未进入到本国市场而有进军计划的服务提供商,都会置于监管政策的监管之下。因此从服务提供商的角度来看,其服务进出口活动不仅要受到本国监管政策的约束,还要考虑目标市场监管政策的要求。为了正常发展,其经营活动必须满足本国和目标市场国两个国家的政策要求。

虽然当前全球贸易自由化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符合发展潮流。但 各国政府仍会根据本国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情的监管政策,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来对国外服务提供商市场准入行为、国民待遇条件等与贸易利益有关的方面设定规则,来实现其特定的政治经济目的。由于不同国家的监管政策复杂多样,为了更好地对政策进行梳理研究,目前,在多数与监管政策有关的研究中,都对监管政策进行了分类。具体来看,可以将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分为对下五个维度的限制:

第一个维度是对外资准入的限制。不同国家会通过限制外资拥有的最高股权份额、对服务企业的跨境收购和并购进行严格监管、限制外国服务企业申请用地等途径对外资准入进行限制。第二个维度是对自然人流动的限制。在这一部分,一国政府会对外商服务人员相关执业许可证、资格认证、以及入境时间等方面做出限制要求。第三个维度是其他歧视性限制。主要包括对外商服务企业在税收补贴等方面的歧视、在企业审查费用和审查程序方面的歧视、外国服务企业命名等方面的歧视。第四个维度是对竞争方面的限制。不同国家往往会通过设置包括价格限制在内的措施实现达到竞争阻碍的目标。第五个维度是监管透明度的限制。包括了与设立公司、许可证或签证获取有关的行政程序的信息。总体而言,前三个领域主要针对的是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限制的措施,第四针对的是为竞争设置不利条件的措施,第五方面针对的是透明度和行政程序的措施。这五个方面基本涵盖了所有部门的核心监管措施,可以对不同服务部门的监管政策整体情况进行了解。

2.2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量化

国际上与服务贸易监管政策量化有关的工作一直在进行,一些国际组织和 机构通过发放针对性的调查问卷或者收集政策信息,经过梳理研究,构建了包含 服务贸易边境内措施的政策数据库。并以这些政策数据库为基础,建立了衡量服

务贸易政策措施限制程度的指数。在这些实践中, 澳大利亚生产委员会、世界银 行和经合组织的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在1990年代中期 首次尝试对国家和部门之间的服务贸易限制进行分类和量化。 他们的限制性指 数涵盖了八个服务部门,视行业而定,介于 35 至 135 个国家之间。但由于该数 据涵盖部门和年份很少,无法满足实证研究的要求,可用性很低。世界银行也开 展了与量化服务贸易监管政策有关的工作①。他们的调查将 2008 年的 103 个国 家和 5 个服务部门包括在内, 并在 2016 年对 77 个国家进行了更新, 对其中 34 个国家进行了调查,以收集到的数据和相关方法推出了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数据 库,并使用数据库进行了研究。近些年来,经合组织开展了相关的统计工作,开 发出相应的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数据库②。它目前涵盖了 50 个国家,主要以经合 组织成员国为主,22个行业,历时6年。与前两个数据库一样,它通过收集有 关贸易政策措施的定性信息,对这些信息进行评分和加权以创建综合指数。但该 数据库在前者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它还利用定性政策信息构成了自己的数据 库,其中包含有关法律法规的事实和书面信息。自2014年发布以来,该信息每 年都会更新一次,目前涵盖7年(2014-2020年)的时间序列。经合组织也统计 了监管政策异质性指数,主要用来衡量国家间监管政策的差异程度。类似的还有 产品市场管制数据库、外国直接投资限制性指数数据库等。当然还有一些其他的 数据库,这些数据库之间相互补充,为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实证研究提供了可靠 的数据基础。

出于本文的研究目的,本文选择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和服务贸易限制异质性指数(STRIH)作为衡量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监管强度和政策异质性的指标,下文将说明这两个指标的建立原理和过程。

2.2.1 监管强度指标 STRI

整体来看,经合组织先将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措施分为五个领域,然后采用二进制赋分原则。也就是为每一个领域中的每一项监管措施都设定一个分值,如果某一国家使用了该项措施,那么该国在该项措施上的限制得分为1,否则就是0分。然后会在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考量在每个部门内部监管政策的5个领域的重要性,并按重要性赋予特定的权重,权重之和为100%。某一具体措施j的STRI指数计算见式2-1:

$$\omega_{ii} = score_{j} \omega_{i} / \Sigma_{i}^{5} n_{i} \omega_{i}$$
 (2-1)

① 数据可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 e/statis e/statis e.htm

② 数据可见: https://stats.oecd.org/.

其中,i代表政策范畴(i=1,2,3,4,5), $score_j$ 为特定措施j的限制性得分, $\omega_i/\sum_i^5 n_i \omega_i$ 为特定措施j被赋予的权重值, ω_i 为根据专家意见赋予的某一服务部门在第i个政策领域的权重值, n_i 为第i个政策领域所包含的那些具体限制措施的个数。

将五个政策领域所包含的所有具体措施分值进行加权求和即可得到某一服务部门的 STRI 值,那么各服务行业 k 的 STRI 指数计算公式为:

$$\mathrm{STRI}_{\mathbf{k}} = \sum_{\mathbf{i}}^{5} \sum_{\mathbf{j}}^{\mathbf{n_{\mathbf{j}}}} \omega_{\mathbf{j}\mathbf{i}} \tag{2-2}$$

通过以上评分和加权的步骤,便可以将监管政策的定性信息进行量化处理, 从而得出监管政策监管强度的指标。

STRI 指数较为系统全面的分析了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借助该指数,我们可以分析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对服务贸易和经济的影响。同时,贸易谈判人员还可利用该指数明确贸易谈判有关的限制,还可为外国服务企业进入目的国提供监管透明度等方面的信息。

2.2.2 政策异质性指标 STRIH

由于各国的服务贸易政策对五个领域的监管不尽相同,因此,各国的服务贸易政策存在异质性。服务贸易政策异质性是以各国服务贸易政策为基础,分析不同国家对不同服务部门实施监管政策的差异性。举例而言,我国的法律对法律服务部门的跨境并购进行了限制,而美国并没有此类限制,因此这种差异性会对两国法律服务部门的贸易产生影响。

因此,基于 STRI 监管数据库中的丰富信息,经合组织提出了衡量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程度指标:政策异质性指数 SRTIH。由于其采用了 STRI 指数类似的量化思路, STRIH 指数的大小同样取值于 0—1 之间。0 代表两个国家监管政策完全不同,1 代表两个国家政策完全一致。根据赋分过程是否考虑到两个国家市场结构的差异,经合组织分别提供了基于答案的 STRIH_answer[®]和基于得分 STRIH score[®]。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步: 监管异质性指数的计算以下表格中每个国家对为起点, 表格中的每

① 根据答案进行赋分时,只需要考虑两个国家对某一条监管措施的规定是否一致,如果两个国家针对某一条监管措施的限制相同,那么这两个国家之间不存在异质性,则为该条措施的异质性赋分为0否则为1。

② 根据得分进行赋分时,需要考虑两个国家市场结构的差异。如果两个国家的市场结构相同,那么当两个国家针对某一条监管措施的限制相同时,这两个国家在该条措施上的得分相同,此时政策异质性的赋分结果与基于答案的赋分结果一致。如果两个国家的市场机构不同,即使两个国家针对某一条监管措施的限制相同,但仍有可能会有不同的得分。以 A 和 B 两个国家为例,假设两国在服务行业 K 中都存在一条针对外资准入的限制,对于 A 国而言,该条措施促进了服务贸易的发展,而对于 B 国该条措施则起了阻碍作用。那么此时两国会对相同的限制措施赋予不同的分值,此时政策异质性的的赋分结果为 1,这与基于答案的赋分结果是不同的。

个单元格代表国家 a 和国家 b 在行和列标题所示措施上的答案(或得分)。见表 2-1。

	措施	国家a					
		m1	m2	m3	• • • •	mn	
	m1	m1, m1	m1, m2	m1, m3		m1, mn	
国家b	m2	m2, m1	m2, m2	m2, m3	• • • •	m2, mn	
	m3	m3, m1	m3, m2	m3, m3		m3, mn	
					• • • •		
	mn	mn, m1	mn, m2	mn, m3		mn, mn	

表 2-1 STRIH 指数建立第一步过程

上述表格中形成对角线的单元格,它们代表国家 a 和国家 b 在同一监管措施上的答案(或得分)。

第二步:之后对每一个国家对,都将对角线单元格提取出来,并构成列向量, 见表 2-2:

措施	国家对									
	aa	ab		aj	ba	bb		bj		1j
1	m1, m1	m1, m1		m1, m1	m1, m1	m1, m1		m1, m1		m1, m1
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1, m1 m2, m2 m3, m2		m2, $m2$
3	m3, m2	m3, m2		m3, m2	m3, m2	m3, m2		m3, m2		m3, m2
					mn, mn	mn, mn		mn, mn	• •	mn, mn

表 2-2 STRIH 指数建立第二步过程

在上表中,针对特定措施 n,如果两个国家的值相同,那么该单元格被赋值为 0,如果他们不同,则被赋值为 1。那么国家 a 和国家 b 在部门 k 中 n 措施的得分为 $S_{n,i,i}^{k}$,如此,便可以计算出国家 a 和国家 b 的在部门 k 的异质性指数:

$$H_{k,ij} = \sum_{n} S_{n,ij}^{k} W_n^{k} \tag{2-3}$$

其中, $S_{n,i,j}^k$ 代表国家 a 和国家 b 在部门 k 中 n 措施的得分, W_n^k 代表措施 k 在部门 n 中的权重。

需要注意的是,STRIH 指数仅仅衡量贸易双方政策的差异程度。如果两个国家在一个部门拥有完全相同的法规,那么无论其各自的监管强度如何,异质性指数都为零。如果两个国家在数据库中的所有法律条规都不一样,则异质性指数

为 1。也就是监管政策异质性与 STRI 指数大小无关。这就意味着即使两个国家 对服务贸易的监管强度相同,但仍有可能有来自不同的监管规定制造的贸易壁垒。

2.3 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理论基础

在服务贸易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当时贸易规模小、可贸易部门少、服务贸易基本发生在少数发达国家之间,因此,针对服务贸易的政策限制也少,自由贸易政策是当时的主流。之后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服务业的规模和可贸易性增加,服务贸易对一国经济的重要性也提高。逐渐的,各国政府出于多方面的考虑,在针对服务进出口方面开始制定更多的政策和措施,各种针对服务贸易的监管政策开始出现。在现实经济中,政府制定服务监管政策的考量主要有以下几个理论基础:

2.3.1 市场失灵理论

所谓的市场失灵理论是指由于在传统经济学假设中市场是完全竞争的这一 条件无法被满足,此时如果仅仅依靠价格机制和价值规律等对资源进行配置,资 源的配置效率将无法被满足。那么此时政府的相关干预政策便有了合理合法的 基础,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在服务贸易领域。从经济学理论层面看,由于市场失 灵会导致服务市场出现各种问题,此时便需要监管政策对市场进行干预。具体来 看,在服务市场上市场失灵会导致的问题有:(1)服务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在服务市场的经济活动中,不同的市场角色掌握的市场信息是有差异的。在专 业、金融等服务部门中,具有知识密集型的特征,这种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会更加 明显。由于信息不对称情况的存在,服务行业中会存在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等问 题,也更容易出现服务提供商缺乏诚信、欺诈服务消费者的风险。(2)服务行业 的负外部性问题。在不同服务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中,必然会其社会或者其他个 人的产生一些影响。以运输服务部门为例,汽车运输产生的废弃会对环境产生污 染,进而影响社会或其他个人的行为,同样的情况在旅游服务等部门也时常存 在。(3)服务行业的自然垄断问题。由于服务行业的特性,特别是在基于网络的 服务中,基础设施是一个关键的准入门槛,自然垄断情形出现的可能性很高。此 时,便需要政府设立相关行业标准、监管制度对此类行为进行干预。

2.3.2 国家经济自主性理论

国家经济自主性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经济战略的安全性^[49]。为了增强一国经济自主性,维护国家经济利益,需要一国政府提

高其对自身国家的经济控制力。所谓的国家的经济控制力,是指一国政府履行其宏观经济职能的权力。该权力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会影响一国宏观经济目标能否实现,也就是能否促进经济增长、能否保证充分就业等。而对一国经济独立性和自主性而言,许多服务部门的发展至关重要。例如金融部门不仅关系到一个国家的金融安全,甚至会牵动着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命脉。同样,运输部门、通信部门等也是维护一国经济独立性的重要部门。因此,为了避免本国经济的独立性被破坏,进而导致本国经济严重依附于国外、国民福利被损失的情况,一国政府会加大对特定服务部门的监管,从而保护本国经济和贸易的正常发展。另外,除了经济层面的独立性,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容小觑。由于特定服务行业的特性,例如教育部门、新闻部门等,这些部门的服务产品会对本国国民的意识形态产生影响,而保持自身意识形态的独立性、维护政治文化的稳定、制止外国文化对本国文化的入侵则是大多是国家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对这些部门进行监管和限制是许多国家政府的必然手段。

2.3.3 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制定服务贸易监管政策有时也是出于支持本国战略性产业的考虑。这一考 量的理论来源于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该理论在上世纪80年代左右兴起。该理 论的代表学者是 Krugman [50],他认为,在进行国际贸易的行业中,有一些部门具 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且往往具有正外部性,例如一些高技术产业。与此同时,在 这些部门中,往往存在规模经济或者是规模报酬递增的情况。然而在传统贸易理 论中,都是假设规模报酬是不变的^①。这说明传统贸易理论与实际国家贸易的发 展存在一些相违背的情况。但同时,这些部门也通常面临着高昂的市场研发成 本,在国际市场上也会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私人资本想仅仅凭借 自身的力量进入该市场,会存在巨大的困难。而且即使短期内进入成功,私人资 本也在长期也难以获得垄断利润,维持困难。此时,如果政府力量通过各种补贴 手段,鼓励出口,限制该市场的国外进口,这就可以为这些战略性部门获得喘息 和生存机会,进而慢慢获取贸易利润。在该理论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政府开始 制定各种监管政策来对本国的战略性产业进行支持和保护,通过各种监管政策, 不仅一国政府可以保证自身在国际贸易中的国家利益, 受到保护的战略性产业 也会迅速发展,培养自身的竞争力。经过几十年发展,尤其伴随着高新技术的崛 起以及国家间竞争态势的愈演愈烈,这种贸易保护理论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被接 受,无论是老牌发达国家,还是新兴的工业化国家,都将其作为本国贸易政策的

① 例如古典贸易理论中亚当斯密和赫克歇尔一俄林的假设,都认为产出的变化与要素投入的变化方向和 幅度是一样的,也就是规模报酬不变。

重要内容。

如上文所述,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目的之一就是解决市场失灵的所导致的一些问题。如果一国的监管政策对市场失灵有调节作用,那么该监管政策便可以降低一国的服务贸易壁垒,从而提高一国的贸易利益。并且,如果一国与其贸易伙伴国之间的监管政策具有一致性,或者双方互相承认对方的监管政策,这也有利于双方服务市场的整合,进而促进双方服务贸易的进出口。然而,并非所有的监管政策都可以有效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并且在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上,受到贸易保护主义和保护国家经济独立性的影响,一国的监管政策更倾向于保护本国服务市场,这势必会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而且,执行监管政策的过程中本身也会产生贸易成本。因此,在国际服务贸易背景下,服务贸易监管政策成本和收益是值得重新考量的。

第3章 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分析

在双边贸易的研究中,国家对之间的差异或共同点,例如共享一种共同语言、共同法律渊源或共同宗教都会被衡量在内,这是由于不同的国家特征会影响各国之间的贸易。例如,不同语言本身对贸易可能没有影响,但如果两国之间语言相同,两国可能会产生更多的服务贸易,这是由于相比于与异种语言的国家进行贸易,同种语言进行贸易障碍较少。同理,如果贸易双方在其他方面具有相同性或异质性,也会对两国的服务贸易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利用监管政策异质性指数作为衡量贸易双方监管政策层面的差异性,并且这种差异是真正的双边差异,那么这种双边差异也会对双边的服务贸易产生影响。本章将从理论和数理两部分对监管政策异质性如何对服务贸易产生影响进行分析。

3.1 理论分析

如上文所述,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目的之一就是解决市场失灵的所导致的一些问题。如果一国的监管政策对市场失灵有调节作用,那么该监管政策便可以降低一国的服务贸易壁垒,从而提高一国的贸易利益。并且,如果一国与其贸易伙伴国之间的监管政策具有一致性,或者双方互相承认对方的监管政策,这也有利于双方服务市场的整合,进而促进双方服务贸易的进出口。然而,并非所有的监管政策都可以有效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并且在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上,受到贸易保护主义和保护国家经济独立性的影响,一国的监管政策更倾向于保护本国服务市场,这势必会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而且,执行监管政策的过程中本身也会产生贸易成本,在国际服务贸易背景下,服务贸易监管政策成本和收益是值得重新考量的。具体来看,监管政策异质性会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对服务贸易产生影响:

3.1.1 影响能否进入市场

根据上文介绍的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理论,结合实际中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一 国政府为了扶持战略性服务产业、增强其服务行业国际竞争力,他们会设置灵活 且复杂的监管措施,这就会在无形中产生一些隐形的贸易壁垒,这样就可以实现 将国外竞争者排除在市场之外,对本国服务市场和本国服务提供商进行保护。这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对国外服务提供商的准入限制会阻碍市场进入。以国际服务贸易中外资投资为例,一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的特定服务行业,会设置市场准入清单制

度,直接在国家制度层面禁止外国服务提供商进入本国市场,或者对于外国服务企业可以投资的服务领域、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外资可投资的比例、外资的进入方式等进行限制,这就会为服务行业中外国投资产生阻碍。同样,这样的限制也可以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实现,一国政府如果对国家间人才流动设置较高的障碍,在法律、金融等服务部门中,如果想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提供服务,也会存在很大的困难。

其次,复杂的规则限制会阻碍市场进入。目标市场政府设置的缺乏规则依据进口限制措施,例如通关限制、进口禁令、进口许可等,以及缺乏科学依据的技术法规、产品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还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措施等。这些复杂的规则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隐形的服务贸易壁垒,从而阻碍外国服务提供商的市场进入。而且,与母国相比,服务提供商想要进入外国市场需要充分了解当地的政策环境,但是其受到信息渠道、时间差等因素影响,获取到的与目标市场有关的信息相对滞后。且如果一国的监管政策并不完全透明,这种信息不对称会使服务提供商增加额外的信息搜集成本,提高市场进入难度。除此之外,如果两个国家之间政策差异很大,外国服务提供商将会面对与本国相差很大的规则限制与政策环境,无形中影响跨国服务提供商的市场进入决策,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阻碍外国服务提供商进入本国市场的目的。

3.1.2 影响进入市场的成本

如上文所述,某些监管政策的初始目的可能是为解决市场失灵、维护经济自主性等。尽管此类监管政策并不一定都是为了保护本国市场,但他们往往会给国外服务提供商进入本国市场带来一些额外的成本。总的来说,监管政策异质性带来的贸易成本主要有以下三种:

服务提供商向国外目标市场提供产品之前,需要提前确定、收集和处理该市场在产品监管要求方面的信息,如果一国的监管政策不透明或者相关信息难以获得时,就会产生信息成本。服务提供商付出的信息成本的大小取决于各国之间监管政策的差异程度和透明程度。如果国家间监管政策的差异程度越大,政策透明度越低,那么需要支出的信息成本也就越大。信息成本也反应了管理过程中信息缺失和信息不充分的代价。

由于不同国家对特定服务产品的提供和生产过程的要求不尽相同,消费者的偏好和消费习惯也不一样,为了适应国外目标市场的要求,服务提供商需要对产品和生产过程进行调整,由此便产生了合规成本。所谓合规成本是服务提供商按照特定服务市场的要求生产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成本。具体来说,合规成本一般包括为了满足不同要求而付出的额外劳动力成本、投入成本、以及由于缺乏规

模经济而产生的成本。例如国家间监管政策异质性越大,调整需要付出的合规成本越高。

当服务供应商向一国出口提供服务产品时,需要经过产品的合格评定环节,来使得出口的产品符合出口市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由此产生了认证成本。所谓认证成本是指服务提供商为了证明自身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进口市场的要求而付出的成本。具体来说,认证成本包括相关实验检测费用、认证费用以及相关检查和审计费用等。假设所有两个国家之间对与某项服务产品的提供相关的资格要求等监管政策完全相同,由于服务提供商只需要在其母国境内付出一次满足资格要求的成本,其将服务产品向监管相同的国家出口反而可以扩大其产品市场,获得规模经济的利润。然而在现实情况中,完全相同的监管政策几乎完全不存在。在对服务消费者进行保护时,各国也更倾向于调整自身的质量保障体系或者相关监管政策,而非寻求国际间监管政策的协调。在这种情况下,服务提供商就无法利用扩大的国际市场来分摊其一次性的资格认证成本,规模经济的效应也无法发挥。如果国家之间对同一服务产品的合格评定方法和标准要求差异较大,服务提供商则需要付出更多的认证成本。

同时,上述三种成本是服务提供商"入门"所必需的,因此会降低服务出口商的初始盈利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中小型服务出口商的出口决策势必会受到影响。并且,如果服务提供商面对不止一个服务出口市场,而不同市场上的监管政策互相存在差异时,那么此时的三种市场进入成本更是带有"沉没"成本的性质[®],进而会抑制双方的服务贸易出口。

综上所述,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机制如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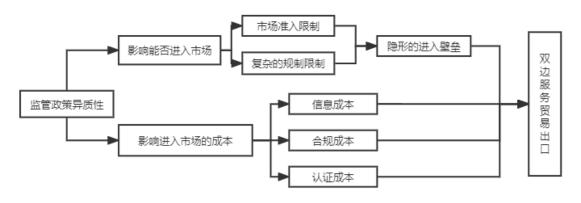


图 3-1 政策异质性作用机制

① 沉没成本是指发生在过去且无法收回的成本。当各国监管政策存在差距时,服务提供商进入不同市场时需要重新支出进入成本,之前进入其他市场的成本无法收回,因此具有沉没成本的性质。

3.2 数理分析

本节将通过数理分析政策异质性对双边服务贸易规模的影响,从而为之后的实证分析提供理论基础,为简化分析,在分析中本文服务贸易出口为特指商品贸易类似的跨境服务贸易,并且该贸易是由需求驱动而非成本驱动。本文将借鉴 Kox 等构建的垄断竞争模型,对国家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异质性与双边服务出口的关系进行研究。该模型具有以下的基本假设条件:

(1) 假设全球服务市场符合垄断竞争市场假定,服务产品呈现差异化特征,因此,不同种类的服务产品之间不可以被完全替代。同时假设服务产品之间的替代弹性都一样,都是σ,σ是常数。(2) 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且消费者效用与可选择的服务产品的数量和种类成正比,即消费者更加偏好多样性的消费,消费者将收入花在 m 服务品种上的效用高于花在 m-1 服务品种上的效用。(3)假设市场上每个服务提供商都只提供一种服务产品,并将该产品提供给国内外市场,因此,服务市场上服务提供商的数量和产品种类是内生的。

3.2.1 服务需求和偏好

根据经济学理论,消费者对服务产品的需求由其效用函数和面临的预算约束共同决定。

首先,为了表示消费者的需求偏好,本文采用了 Dixit-Stiglitz 的不变替代 弹性(CES)效用函数^[51]。假设 j 国的消费者需要从 i 国进口服务产品,那么此时 j 国消费者的对服务产品的偏好用公式表示为:

$$U_j = \left(\sum_{i=1}^R \sum_{v=1}^{n_i} Q_{vij}^{\frac{\sigma}{\sigma-1}}\right)^{\frac{\sigma}{\sigma-1}} \tag{3-1}$$

其中,替代弹性 σ 为常数, $\sigma > 1$; v代表服务企业, $v \in \{1, ..., n_i\}$,每个国家有 n_i 个服务生产企业。假设每个国家服务生产企业数量是内生的,且每个国家都不同。 Q_{vij} 代表在 i 国 v 企业生产,在 j 国消费的服务产品的消费数量。R 代表国家数量。

其次, i国消费者的预算约束表示为:

$$Y_{j} = \frac{1}{P_{j}} \sum_{i=1}^{R} \sum_{v=1}^{n_{i}} P_{vij} Q_{vij}$$
 (3-2)

其中, Y_j 代表j国国内的整体收入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该国服务市场的市场规模。 P_{vij} 代表j国进口的服务产品价格,该产品由i国 v 企业生产。 P_j 代表真实价格指数,由于在该模型假设消费者会综合考虑选择每种服务产品的数量,以达到其自身效用的最大化,那么,可以将 P_i 理解为j国消费者购买一单

位"综合服务包"的价格,具体公式为:

$$P_{j} = \left(\sum_{i=1}^{R} \sum_{v=1}^{n_{i}} P_{vij}^{1-\sigma}\right)^{\frac{1}{1-\sigma}}$$
 (3-3)

根据经济学原理,为了消费者使效用函数(式 3.1)最大化,需要考虑预算约束(式 3.2),将二者联立,便可得到j国对 i 国 v 企业生产的服务产品的需求函数:

$$X_{vij} = \left(\frac{P_{vij}}{P_j}\right)^{-\sigma} Y_j \tag{3-4}$$

其中, X_{vij} 代表企业v从国家i生产的服务产品在国家j的消费量。

3.2.2 生产成本和利润

在得到消费者的需求函数后,我们考虑跨国生产商面对监管政策异质性时的成本函数。

假设在 i 国的服务企业想要向 j 国出口,在该服务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规模经济,只需要投入一种生产要素:劳动。假设工资率 ϖ 和边际成本 α 在所有国家都是一样的,且这二者是内生的。此时,不同企业的生产成本结构是相同的,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 (1) 传统的可变劳动力成本: αX_{vii} ;
- (2) 政策异质性成本: H_{ij} ($H_{ij}>0$)。这是跨国出口企业要遵守进口国政府规定的资格标准而产生的固定劳动力成本。由于各国政府的要求各不相同,这意味着每个出口市场的外国公司都面临特定国家的资格认证成本,并且该成本属于沉没成本。由上文理论分析部门,可知 H_{ij} 随着政策异质性程度而增加。如果 H_{ij} 接近 0,i 国和 j 国之间的监管异质性将变得微不足道。

假设 i 国有 n_i 个服务企业,则 i 国所有服务企业利润为:

$$\pi_{vi} = \sum_{j=1}^{R} \pi_{vij} = \sum_{j=1}^{R} P_{vij} X_{vij} - \varpi_i (\alpha X_{vij} + H_{ij})$$
 (3-5)

当 i 国服务行业中企业数量 n_i 很大时,单个服务企业对服务市场中服务产品整体价格的影响就会很小,此时单个服务企业就会自发地追求自身利润最大化。由于各种产品之间的不存在完全替代的可能,i 国企业面临的服务市场是被分割的,因此 i 国企业 v 会为每个市场 j 设定最优价格。根据式(3-4)替代弹性,从利润最大化来看,生产者价格等于边际成本乘以加价,则利润最大化的价格为:

$$P_{vij}^* = \frac{\sigma}{\sigma - 1} \alpha \varpi \tag{3-6}$$

当市场进入自由时,当 j 国市场有利可图时。会不断有跨国服务企业进入。随着企业数量增多, P_j 会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而降低,则每个公司可获利的市场供应量也会降低,超额利润降低。直到每家公司收支均衡,即超额利润为 0,市场进入才会停止,市场达到均衡。将式(3-6)代入式(3-5)中,此时,i 国企业 v 均衡出口数量为 X_{vij}^* :

$$X_{vij}^* = \frac{(\sigma - 1)}{\alpha} H_{ij} \tag{3-7}$$

3.2.3 监管政策异质性的影响

由式 (3-7) 可知,国家 i 的服务公司 v 对 j 国的出口数量由异质性成本 (H_{ij}) 和替代弹性 (σ) 决定。当异质性成本提高时,每个公司在市场均衡时的供给产量会增加。但同时,异质性成本提高也会降低服务公司的数量。

当市场上供给等于需求时,市场达到均衡状态。在本模型中,j 国服务市场总需求为式 X_{vij} 式(3-4),总服务供给为 X_{vij}^* 式(3-7),二者相等时,可以推导出国家 i 向国家 j 出口的企业的均衡数量:

$$n_{ij}^* = \left[\frac{(\sigma-1)H_{ij}}{\alpha Y_i}\right]^{\frac{1-\sigma}{\sigma}} + \sum_{i=1}^R n_{ij} \left(\frac{P_{ij}}{P_i}\right)^{1-\sigma} \tag{3-8}$$

并将其与异质性成本进行微分,可得:

$$\frac{dn_{ij}}{dH_{ij}} = \frac{n_{ij}(1-\sigma)\omega_{ij}}{H_{ij}\sigma} < 0$$
 if $\sigma > 1$, 其中: $\omega_{ij} = \frac{n_{ij}P_{ij}^{1-\sigma}}{\sum_{i=1}^{R}n_{ij}P_{ij}^{1-\sigma}} \le 1$

通过上式可知,异质性成本与公司数量成反比,当异质性成本提高时,会减少在 i 国市场上外国服务企业的数量。

因此,通过以上两个分析可知,政策异质性会对双边服务出口有两种影响: (1) 政策异质性成本的减少降低了每家企业的盈亏平衡出口销售额(由式 3.7 可知)。(2) 政策异质性成本的减少(H_{ij})增加了 i 国向 j 国出口的企业数量(由式 3.9 可知); 那么,政策异质性会对双边服务出口的最终影响将取决于这两种效应中哪一种占主导地位。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将式(3-7)和式(3-8)相乘,可以求出市场均衡时 i 国向 j 国出口的服务总额为:

$$E_{ij} = \sum_{\nu=1}^{n_{ij}} X_{\nu ij}^* = n_{ij}^* X_{\nu ij}^*$$
 (3-10)

将式 3-7 和式 3-8 代入式 3-10 中,并根据政策异质性成本对服务出口进行导数,得出:

$$\frac{\partial E_{ij}}{\partial H_{ij}} = \frac{\sigma - 1}{\sigma \alpha} \left(\frac{P_j}{P_{ij}} \right)^{1 - \sigma} \left[\sigma \omega_{ij} + (1 - \sigma) \right] \qquad \sharp \div, \quad \omega_{ij} = \frac{n_{ij} P_{ij}^{1 - \sigma}}{\sum_{i=1}^{R} n_{ij} P_{ij}^{1 - \sigma}} \qquad (3-11)$$

根据求导结果,这个等式很好地揭示了政策异质性的两个相反影响。方括号内的第一项显示了较大的公司规模的影响,而第二项显示了政策异质性对企业数量负面影响。这里 ω_{ij} 代表来自 i 国的所有公司在 j 国的价格指数中的比重。如果它们的联合市场份额相对于替代弹性足够小,那么监管的异质性越小,双边贸易流就越高:

$$\frac{\partial E_{ij}}{\partial H_{ij}} < 0 \qquad \text{if} \quad \left(\sigma \omega_{ij} + 1 - \sigma\right) < 0 \tag{3-12}$$

根据式 3-12, 当 ω_{ij} < 0.1, 且 σ > 1.1时,导数是小于 0 的,即监管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出口呈负向相关关系;反之,倒数大于 0,监管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出口呈现同向变化的特征。

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许多国家,一个国家在另一个国家的价格指数中所占的份额通常小于 10% (ω_{ij} < 0.1),并且在 Kox 和 Arijan^[52](2006)的研究中也得出了替代弹性大于 1.1,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监管政策异质性与双边服务出口呈现负相关关系的结论。

但是在理论上我们也不能否认,当出口国在目的地国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且品种之间的可替代性较低的情况下,监管的异质性与双边服务贸易出口具有 正向关系的可能性。

3.3 理论假设

各个国家的服务企业在做出生产投资决策时会进行成本收益考量,服务企业进入外国市场时所面临的成本受到经济、政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服务贸易监管政策就是其中重要一环。贸易伙伴双方监管政策异质性越高,意味着服务提供商进入目标市场的难度越大,其面临的信息成本、合规成本和认证成本等贸易成本越高,由此会对企业的投资生产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双边服务。

此外,由于不同国家本身具有的监管强度也是影响双边服务贸易出口的另一重要因素。监管强度指标反映了一国监管政策的监管力度大小,而监管异质性指标反映了不同国家监管政策的差异程度,这两个指标从不同维度对监管政策进行衡量。因此,在研究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时,需要将监管强度指标考虑在内,即监管政策异质性的贸易效应可能会受到服务出口国和进口国监管强度的影响。

最后,由于不同国家服务贸易发展的阶段不同,各国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的构建和侧重点也会从本国服务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那么,监管政策异质性对

不同国家的影响也将表现出不同的特征。而且,由于不同服务行业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同,其依赖媒介和供应方式也各具特点,监管政策对不同服务行业的影响特点也会不同。

因此,综合以上理论分析和数理分析的内容,本文提出以下的理论假设:

假设一:监管政策异质性与服务贸易的关系存在非线性特征,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二者的关系表现为负向相关。

假设二: 监管政策异质性的贸易效应会受到贸易双方监管强度的影响。

假设三: 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服务贸易的影响会存在行业和国家异质性。

第4章 服务贸易及服务贸易监管政策现状

4.1 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4.1.1 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20世纪 40 年代以来,随着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建立,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当今世界的贸易逐渐形成以自由为导向的格局。在自由贸易的助推下,各国经济以及世界经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程度,各国在贸易上的依赖性也逐步增强。与发展趋势相对应的是,服务业在全球经济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这种现象在中高收入国家尤其明显。根据经合组织的统计^①,从增加值占国内 GDP 的规模看,全球范围内服务业增加值的占比为 2/3 左右。同时服务业提供也正在提供越来越多的就业机会,逐渐增长为当前全球总就业岗位的主要提供来源。同时,随着服务业的发展壮大,跨国服务贸易开始兴起并逐渐发展壮大。WTO 的一份统计报告表明^②,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一直有高的稳定性。自 2011 年以来,商品出口价值以每年 1%的速度适度增长,而商业服务出口价值则以 3%的速度增长了三倍。这份报告预测在未来 2040 年,服务贸易的规模占全球跨境贸易的比重将会达到 1/3 左右,这说明服务贸易将在未来 20 年的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鉴于服务贸易的强劲发展势头,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发掘其对本国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将其作为发展的引擎。另外,在服务贸易的影响下,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也更加明显。

4. 1. 1. 1 服务贸易总量分析

由图 4-1 可知,世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量规模在每年递增,在 2019 年达到历史新高,达到了 12 万亿美元。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总量有所回落,但仍然有 9.6 万亿美元的贸易量。这表明,服务贸易仍然有较好的发展态势。

4.1.1.2 服务贸易发展趋势分析

由图 4-2 可知,从占比来看,在世界贸易格局中,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的比例一致维持在 1:4 左右。其中服务贸易的占比一直是 20%左右,且在 2020 年之前,该比例呈上升趋势。而货物贸易的占比虽然一直是 80%左右,且该比例在 2020 年之前有下降趋势。结合历史数据,在上世纪 70 年代左右,服务贸易占世界贸易的比重仅为 9%,如今占比扩大到 20%以上,表明服务贸易经历了快

① 数据来源: 经合组织 https://www.oecd.org/trade/topics/services-trade/.

② 报告来源:《2019 世界贸易报告》https://www.wto.org/english/res e/booksp e/00 wtr19 e.pdf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3533001101 2011042